

证券代码：835657

证券简称：鸿宝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昭通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王洪新拟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云南鸿宝智慧之光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拟注册地址为云南省昭通市双创园区第21幢厂房，注册资金为人民币3,08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386.00万元，持有标的公司45%的股权，昭通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资616万元，持有标的公司20%的股权，王洪新出资1,078.00万元，持有标的公司35%的股权。公司与王洪新通过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事项或召开董事会、股东会等会议作出决议时保持一致行动。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四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除需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外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昭通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凤凰街道温泉泰鹤城12栋3号门

注册地址：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凤凰街道温泉泰鹤城12栋3号门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溢香

主营业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相关产业经营；城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维护；资产经营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咨询服务、实业投资；对市政府授权投资和建设的项目依法享有资产经营权和收益权；市人民政府批准参与的土地一级开发；广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8,000万元

2. 自然人

姓名：王洪新

住所：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布嘎乡迎水村民委员会十六组82号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出资方的自有资金。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鸿宝智慧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云南省昭通市双创园区第 21 幢厂房

经营范围：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施工、低高压配电、生产、销售、施工、五金电器的销售，半导体电子元器件设计开发，半导体户外照明设计、半导体封装新材料开发，半导体集成光源标准化模组研发，照明产品设计，商业亮化设计；生产、制造、销售；半导体照明产品、太阳能照明、风光互补照明、电子产品；节能服务项目设计、服务。电力钢管塔、通信管塔及一体化机柜、机房的制造与销售，交通信号杆、高杆灯、交通设施及道路灯生产加工；钢结构生产安装施工；热浸镀加工；桥梁模板、非标准金属构件、广告塔、垃圾桶、太阳能路灯开发及设计制造销售，静电喷塑；基数信息服务；金属物资营销；光伏设备及元配件的生产、销售及运行维护服务。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60,000.00 元	现金	认缴	45%
昭通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160,000.00 元	现金	认缴	20%
王洪新	10,780,000.00 元	现金	认缴	35%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昭通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王洪新拟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云南鸿宝智慧之光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准登记名称为准），拟注册地址为云南省昭通市双创园区第 21 幢厂房，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3,08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1,386.00 万元，持有标的公司 45% 的股权，昭通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616 万元，持有标的公司 20% 的股权，王洪新出资

1,078.00 万元，持有标的公司 35%的股权。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设立控股子公司云南鸿宝智慧之光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准登记名称为准）是基于公司经营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根据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做出的决策，但仍存在市场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会进一步加强子公司治理，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本次对外投资将使公司资产结构多元化，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因此，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